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教材

# 个体私营 经济管理实务

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写组

·243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实务/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 7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教材

ISBN 7-5037-2433-1

I . 个…

II . 工…

III . ①私营经济-经济管理-专业学校-教材

②个体经济-经济管理-专业学校-教材

IV . F27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532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双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17 万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

定价:9.8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前　　言

根据《全日制(四年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稿)编写的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课教材已经审定,从1997年秋季起开始施行。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教材共分九册,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工商行政管理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务》、《市场管理实务》、《公平交易执法》、《经济合同管理实务》、《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实务》、《商标管理实务》、《广告管理实务》。本教材适于学制四年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使用,亦可供不同学制的相同专业以及职工中专、函授中专、自学考试的有关专业参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科研的现状,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最新的动态,紧贴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际。

本教材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新职能逐步到位的条件下修订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其内容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更新、充实和完善。希望各校在教学中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

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写组

1997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概念</b> .....	(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	(1)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类型与形式 .....	(4)
第三节 私营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	(8)
第四节 私营经济的形式 .....	(12)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比较 .....	(16)
<b>第二章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现状与特点</b> .....	(19)
第一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 .....	(19)
第二节 我国城乡个体工商业的主要特点 .....	(23)
第三节 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及主要特点 .....	(30)
<b>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b> .....	(37)
第一节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	(37)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 .....	(47)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 .....	(53)
<b>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述</b> .....	(58)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概念 .....	(58)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法律依据 .....	(61)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原则 .....	(65)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部门 .....	(69)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特点	(73)
<b>第五章</b>	<b>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b>	(76)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与义务	(76)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84)
第三节	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87)
<b>第六章</b>	<b>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管理</b>	(94)
第一节	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概述	(9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管理	(98)
第三节	私营企业登记注册管理	(115)
<b>第七章</b>	<b>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监督管理</b>	(135)
第一节	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工商行政监督管理	(135)
第二节	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管理	(187)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96)
<b>第八章</b>	<b>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档案管理</b>	(202)
第一节	档案的建立	(202)
第二节	档案的管理	(207)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档案的开发与利用	(210)
<b>第九章</b>	<b>个体劳动者协会与私营企业协会</b>	(214)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14)
第二节	私营企业协会	(231)
后记		(237)

#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在历史上,个体经济通称小生产或小生产者经济,主要包括自耕农、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个体经济是指很少雇工经营的家庭农场和非农业部门中自食其力的独立生产者经济。在中国当前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主要是指城乡个体工商业。

个体经济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 一、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

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资金、生产经营工具和设备,生产经营用房、运输工具、原材料及经营商品等。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个体劳动者对自己的生产资料享有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个体劳动者只有具有了上述四种权利的时候,才称的上对自己的生产资料具有所有权。

个体经济生产资料的物质形态通常是小型的、简单的和有限的，与其小规模的生产经营相适应。如果个体劳动者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使用复杂大型的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就必然会突破个人或家庭经营的劳动方式，个体经济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

个体经济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表现出两个鲜明的特点。第一，个人财产和个人生产资料的相互融合。个体经济是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的经济形式，个人的生产资料直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一部分，个人的生产资料和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明显的界限，这是个体劳动者要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无限债务责任的根本原因。第二，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占有和生产资料使用的统一。个体经济是劳动者直接与其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经济形式。个体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生产资料的直接使用者；个体经济不存在着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相互分离的情况。

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是个体经济区别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最本质的特征，生产资料的个人占有这一特征使个体经济与以国家所有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具有本质的不同。个体经济是小私有制经济，属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范畴。

## 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是指主要依靠个体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应占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劳动总量的大部分，在此前提条件下可以雇请少量的帮手和学徒。

个人劳动并不局限于个体劳动者一个人,它还包括个体劳动者家庭成员的劳动。正如马克思描述个体经济时所说的:“每一个独立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构成一个经济中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页)家庭成员的劳动是个人劳动的组成部分。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并不排斥请帮手、带学徒,关键是把握请帮手、带学徒的数量界限。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主要是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可以请1—2个帮手,3—5个学徒。只要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请帮手、带学徒的都可以理解为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如果请帮手、带学徒的数量超过了国家法律的规定,个体经济的性质就要发生变化。

个体经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这一特征,既不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又不同于其它私有制经济。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区别在于劳动形式,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一般都采取联合劳动或集体劳动的形式,而个体经济一般是个人劳动或家庭劳动形式。同其它私有制经济的区别在于劳动本质,人类历史上的私有制形式,包括奴隶主经济、封建地主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剥削者经济;而个体经济则是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

### 三、劳动成果由劳动者个人支配

个体经济的劳动成果是个体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劳动的物化劳动成果或货币表现,主要表现为劳动产品、劳务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三种形式。所谓劳动成果可以由个人支配是指在扣除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费以后的那部分劳

劳动成果可以自己支配。

在个体经营的条件下,其劳动方式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相结合,其物化劳动成果需经过劳动者自己之手去得到社会承认,这样就形成了自然归属的劳动所得方式。如恩格斯所说:“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庭成员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它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它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0页)

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所得是其生产经营所得总额中的主要部分,它包括个体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直接劳动所得,经营管理劳动所得及部分个体劳动者凭借生产经营优势获得的超额劳动所得。个体劳动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中也有一部分属非劳动所得,这主要包括投资所得、风险所得、级差收益、雇工劳动所得等。部分个体工商户的所得额中还有偷税、漏税、不正当经营带来的非法所得。

##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类型与形式

### 一、个体经济的类型

个体经济类型的划分有多种方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将个体经济划分为完整的个体经济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商品性的个体经济与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从事工商业的个体经济与非工商业的个体经济。

#### 1. 完整的个体经济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

按照生产资料与劳动结合的状况和劳动成果的分配状况

来划分,可以划分为完整的个体经济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

完整的个体经济是指充分具备了个体经济的三个基本特征的个体经济。目前我国的城乡个体工商业就属于这种完整的个体经济。

不完整的个体经济通常是指其部分形态具有个体经济的特征,部分形态具有其它所有制形式的特征。具体地说就是劳动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劳动是与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的劳动成果归己;部分劳动又与其它所有制条件下的生产资料结合,接受来自其它方面的分配。目前我国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经营以外的家庭工副业经济;城镇的第二职业经营活动就属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

## 2. 商品性的个体经济与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

根据生产经营的不同目的,可划分为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和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

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的个体经济。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阶段,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已经成为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主流。

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指基本不参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个体经济,也就是自给自足处于自然经济形态的个体经济。在我国漫长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个体经济中的绝大部分都是这种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逐步退出经济舞台,现仅存于我国的一些边远省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及个别交通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地区。

## 3. 个体工商业与个体经营的其它行业

按照经营行业划分,可分为个体工商业和个体经营的其

它行业。

个体工商业通常是指工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修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及其属于工商业范畴的一些其它行业。个体工商业是我国个体经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个体经营的其它行业是指个体工商业以外的一些其它营利性的行业，如个人行医、个人教学、个体律师事务所、个体会计事务所等。

对个体经济进行类型划分具有实际意义，有助于我们明确个体经济管理研究的对象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个体经济管理工作重点。通过上述划分，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完整的个体经济、商品性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业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和管理工作的重点。

## 二、个体经济的形式

我国个体经济的形式有两种，即个体工商业和个人合伙。

### 1.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组成的一种市场主体形式。

个体工商户具有以下特征：

(1)个人或家庭独资经营。个体工商户的投资主体只有一个，即个人投资或家庭投资，没有来自其它个人或经济组织的投资。投资者既是个体工商户的唯一资金所有者，又是享有全权的生产经营者。个人或家庭独资经营是判定个体工商户性质的最重要特征。

(2)经营资格经国家核准登记。公民个人或家庭的合法经营资格必须经国家认定，即必须经代表国家履行市场准入职

责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之后方可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不能称之为个体工商户。

### (3) 个体工商户是自然人性质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经国家批准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不构成企业的组织形式，以个人经营为主，其经营成果归个人所有，风险由个人承担，属自然人性质的市场主体。

自然人性质的个体工商户不同于一般的自然人，它具有自然人双重的权力能力。一方面它具有我国民法所规定的一般公民的权力能力；另一方面它又具有进入市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权力能力。

个体工商户作为自然人性质的市场主体同企业法人一样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样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地位及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 个体工商户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债务要由个人的全部财产来承担；家庭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债务要由家庭的全部财产来承担。

## 2. 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一种市场主体形式。

个人合伙具有以下特征：

(1) 个人合伙是公民的集合。个人合伙必须由两个以上的公民组成。只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或 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彼此之间愿意形成合伙关系即可以成为个

人合伙的成员。但法人不能成为个人合伙的成员。

(2)个人合伙是公民财产的集合。合伙人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形成共同出资的关系。合伙人作为出资的财产可以是有形财产,如现金、设备、房屋等;也可以是无形财产,如技术、发明权、专利权等。

(3)个人合伙是一种共同经营、共同劳动的关系。合伙人聚合在一起是为了经营共同的事业,每个合伙人既可以做为决策者对合伙事务进行干预,又可以作为执行者参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共同劳动意味着合伙人出资以后,必须参加生产劳动或经营活动;如果仅以资金或实物进行投资,并不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就没有形成真正的个人合伙关系。

(4)个人合伙的基础是共同一致的协议。个人合伙是合伙人协照自愿平等原则,通过订立合伙协议而产生的。协议是全体合伙人共同一致意思的表示,只有每个合伙人都毫无保留地接受协议的全部条款,才能形成个人合伙关系的可靠基础。个人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

(5)合伙人对个人合伙的债务负有连带无限责任。连带责任是指每个合伙人对合伙经济都具有承担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责任,拒绝承担全部债务。无限责任是指每个合伙人不仅要用出资额来清偿债务,而且还要用个人全部财产来清偿债务。

### 第三节 私营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为私人所有,存在着雇佣劳动关

系,生产经营成果由生产资料所有者支配的一种非公有制经济类型。

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如下:

## 一、生产资料属私人所有

私营经济的投资者是个人,投资人投资或负债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工具等都归投资人所有。

私营经济的投资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若干个人,但最多不超过 30 人。私营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归属不是平均的在各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它按不同的比例归属不同的所有者。归属的比例通常由其创办初期的投资比例和创办时协商确定的意见来确定。

投资人是全部资产的合法主体,具有归属、支配、处分和收益诸项权益,特别是具有归属和收益两项核心权益。

## 二、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

### 1. 私营经济中雇佣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

私营经济中雇佣劳动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从生产资料所有权来看,私营经济组织中的雇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而雇工则没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能用自己的劳动力与雇主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生产经营成果。

(2)从劳动关系来看,私营经济组织的雇主是生产经营的决策者和指挥者,生产经营方针、方向及一切重大事项均决定于雇主的意志和利益。私营经济组织中的雇工是劳动者,雇工劳动在私营经济组织劳动总量中占有绝大部分比重;但由于

雇工没有生产经营管理权,只能服从雇主的意志,并在雇主的监督管理之下进行劳动。

(3)从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上看,私营经济组织的雇主占有雇工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剩余劳动价值。

## 2.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雇佣劳动关系与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劳动关系的区别

私营经济是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形式,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雇佣劳动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雇佣劳动有着明显的区别。

(1)雇佣劳动者的地位发生了变化。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前提条件之一是社会上必须有一支一无所有、只有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的劳动者大军。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雇佣劳动则不同,不存在只能向私营雇主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队伍。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者都有与公有制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机遇;许多农村的劳动者本身就有承包的生产项目,只是为了取得更多的收入去从事雇佣劳动。

(2)雇佣劳动受国家法律的控制。

国家通过法律的手段将雇佣劳动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私营经济组织的雇主对雇工剩余劳动价值的占有程度受到社会主义法律的约束和控制。例如,国家可以通过法律,在工资待遇、劳动条件、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方面保障雇工的合法权益。国家还可以通过税收等手段,将私营雇主占有的剩余劳动价值转化为国家财政收入。

(3)受社会主义经济影响,雇佣劳动性质出现变化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情况下,私营经济与社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私营经济组织中有的为公有制企业生产配套产品，有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这样，雇佣劳动的性质就出现了新的变化，雇佣劳动不仅具有为私营雇主创造剩余劳动的性质，同时也具有为社会主义经济提供劳动的性质。

### **三、生产经营成果由生产资料所有者支配**

私营经济组织取得的生产经营成果，包括私营业主通过劳动和管理取得的生产经营成果和雇佣劳动者在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成果都由生产资料所有者支配，这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的。

私营经济组织采取按资分配的形式。私营业主对取得的利润，除了国家税收调节外，在其内部实行按资分配，即主要按投资者投入金额的数量进行分配，雇工没有投入资金的，只能取得相应的工资。

### **四、私营经济是规模经济**

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的一个重要差别是经营规模。个体经济主要是以个人或家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私营经济则采用企业形式从事规模经营。

规模经济是相对而言的，同个体经济相比较，私营经济投入的资金量大，雇工人数多，生产经营额高，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在私营经济内部，经营规模的差别很大，有些雇工量少的私营企业仍属小型经济的范畴；而有些大量雇工经营的私营企业则相当于大、中型企业的规模。

## 第四节 私营经济的形式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表现形式是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我国的私营企业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形式。

### 一、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一人出资兴办,又由其自己经营管理的企业。私营企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成果,同时承担全部经营责任。私营独资企业通常也称个人业主制企业,属自然人性质的企业,是历史最悠久、最普遍,最具生命力的企业形式,在国际现代市场经济中,这种企业的数量也最多。

#### 1. 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为:

(1)独资企业是 1 人出资,企业财产归 1 人所有和控制,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

(2)独资企业投资者享有完整的收益权。

(3)投资者独自承担债务,即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当企业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应以企业财产以外的个人财产进行清偿。个人财产能够界定清楚的,则以个人财产为限清偿债务责任;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界定不清的,则应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债务责任。

#### 2. 独资企业的特点

私营独资企业的特点是:家族性、世袭性、传统性很强,企